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20号

当事人：刘振桐（广州市海珠区昌岗振桐食品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87、189号首层金昌肉菜市场士多2档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S0592014018852G

法定代表人：刘振桐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在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55元，违法所得为97.125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7月26日）；2、刘振桐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7月26日）；3、2018年7月26日现场检查照片2张；4、经营者刘振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广州市海珠区昌岗振桐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广州市海珠区昌岗振桐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2018年6月16日的进货收据1张；8、2018年6月2日的“伟业干货批发部送货单”1张；9、《检验报告》(No.SP18016332)



1份；10、《检验报告》（No. SP18016328）1份；11、《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顺序号：GQI-2018-0100908）1份；12、《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顺序号：GQI-2018-0100915）1份；13、《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00209961）1份；14、《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标号：N00209965）1份；15、广州金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1份。

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你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